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2〕156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陕西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8—2020年）》，进一步提升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切实增强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循环发展和美好安康建设中的重要支撑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意义

知识产权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是决定一个国家和地区综合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大力开发和利用知识资源，对于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转变经济

发展方式，推动全市科学发展、循环发展，建设美好安康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近年来，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快速发展，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同步提升，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是知识产权拥有量较少，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较为薄弱，企事业单位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还有待提高，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是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科学发展的必然选择，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扩大对外开放的迫切要求，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的客观需要。各级、各部门要把知识产权战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切实加强知识产权工作。

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陕西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8—2020 年），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立足市情，着眼长远，以提高政府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为基础，以增强企事业单位创造、运用知识产权能力为重点，以促进智力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为方向，以全面提升全市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大力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企业，努力开创我市知识产权工作新局面，为循环发展和美好安康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体制创新，突破瓶颈制约。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增强政府各部门知识产权工作合力，健全部门联动的知识产权工作新体系；建立企业、行业协会、政府相互协调的知识产权保护新机制；形成政府推动、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知识产权工作格局。

2、坚持政府引导，完善市场机制。发挥知识产权政策的导向作用，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整合社会资源，围绕本市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着力培育发明专利、驰名、著名商标等，推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发展。以人为本，大力培养、吸引和集聚各类知识产权人才，完善人才竞争、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类人才的积极性。

3、坚持统筹兼顾，实现重点突破。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不断提升企事业单位创造、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和水平，正确把握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的关系、知识产权创造与应用的关系、技术引进与自主创新的关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的关系，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运用能力。

（三）发展目标

根据国家和陕西省知识产权战略的总体要求，我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总体目标为：到 2020 年，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普遍提高，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以企业为主体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显著增强；在主导产业、优势领域创造出一批竞争力强的自主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的商品化、产业化能力大幅提

升；知识产权的行政保护机制更加健全，形成科学高效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知识产权制度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繁荣先进文化、构建和谐社会的战略支撑作用得到有效发挥，知识产权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实现知识产权事业与区域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和各项社会事业和谐发展。

到 2015 年的具体发展目标为：

——知识产权拥有量明显增长。全市年专利申请量 200 件以上，年均增长 10%以上，发明专利申请和职务发明专利申请比例合理，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拥有一批核心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转化达 70%以上。全市商标有效注册量达到 1600 件以上，其中市知名商标 80 件以上，省著名商标 50 件以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达到 3 件，中国驰名商标 2 件。版权登记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实现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版权行政执法案件结案率 95%以上。植物新品种权申请量及植物新品种数量有突破。全市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达到 8 个。

——知识产权工作体系逐步健全。市、县市区两级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进一步加强，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大部分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工作机制，有条件的企业应当设立相应工作机构并配备知识产权专兼职工作人员；高校、科研院所和各行业协会应配备知识产权工作人员；力争培育 1 家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

——知识产权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从知识产权激励、重大项目论证、绩效评估等制度和机制建设入手，加强产业政策、科技

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衔接，建立完善配套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

——知识产权对经济的贡献显著提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80%以上的企业拥有专利，所有高新技术企业和骨干企业拥有专利和注册商标；工业企业专利实施转化率达到7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产值占总产值的30%以上。

——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加强。促进“全社会、全方位、全过程”知识产权保护格局的形成，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体系不断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有效，知识产权审判和执行力度得到加强。

三、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工作重点

（一）专利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六大主导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着力推进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为建设美好安康和循环发展提供支撑。进一步加大专利培训和宣传工作力度，大力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清零”工程，积极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和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程，指导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努力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扎实推进专利“双提升”工程。大力推进专利技术产业化，引导企事业单位通过专利权转让、许可、质押、联盟、作价入股等方式挖掘和提升专利价值。加强专利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加大专利行政执法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保护的有效衔接，做好专利保护工作。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能力建设，制定完善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专利政策，加强

科技创新工作中的专利管理，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制度，切实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围绕重点行业，整合各类专利信息资源，建设关键技术专题数据库和分析系统，分析行业专利发展态势，积极开展专利预警研究，加快建设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做好专利服务工作。

(二) 商标工作。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积极服务市场主体，全力营造有利于商标品牌建设环境，发展品牌企业群体，提高企业商标注册、运用、保护、管理能力。着力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的品牌企业和名优产品，做好商标战略与产业政策、科技政策、贸易政策等相关政策的衔接，进一步完善商标扶持政策。建立商标战略服务体系，鼓励、帮助企业建立和完善商标相关制度，推进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引导企业改进竞争模式，提高商标知名度，指导、支持企业科学发展。加强地方优势特色产品商标的申报注册和保护工作，重点抓好富硒食品、生态旅游、生物医药、农副产品和特色产品的商标注册，引导农产品商标以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注册；切实加强行政监管职能，加大对中国驰名商标、陕西省著名商标、安康市知名商标和地理证明商标的保护力度。全面加强商标宣传教育和各类商标专业人才培养。

(三) 版权工作。建立完善版权行政管理体系，加大使用正版软件的工作力度，全面实现市、县两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软件正版化，积极培育、规范版权相关中介机构建设；充分挖掘和利用著作权资源，扶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文化娱乐、

广告设计、工艺美术、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等版权相关产业发展,支持形成以软件网络领域、创意设计领域、媒体传播领域为重点的新型版权产业,促进版权核心产业和相关产业的全面发展;加强民间文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推进具有鲜明安康文化特色的文艺创作;完善版权保护机制,增强著作权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加大对侵权盗版案件的查处力度,打击制售、传播盗版产品的行为,依法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进一步完善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加快健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制度,制定和实施农业知识产权产业化政策。建立农业重大科技项目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农业知识产权信息交流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在农业科技创新活动中的导向作用,促进市场主体自主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商品化、产业化。支持农民发明创造和农业知识创新。建立宣传教育长效机制,把农业知识产权宣传纳入科普宣传和新型农民培训计划,在广大农村培育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加大植物新品种保护、农产品地理标志行政执法力度,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切实保护权利人和农民的合法权益。

(五)地理标志工作。全面开展特色产品资源调查工作,建立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资源库,建立完善的地理标志产品培育申报工作机制,加强地理标志制度、地理标志产品技术标准体系、地理标志产品检验检测体系等建设。根据国家品牌示范区、省名牌产品、市级特色品牌产品创建(或评定)办法,围绕市委、市政府

确定的支柱产业，建立名牌产品培育发展规划，完善申报、评定、管理等工作机制，加强名牌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加大对标志保护产品、名牌产品的宣传和市场开拓力度，推进具有资源优势的特色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富硒食品与其相关产品硒含量标准》（陕西省地方标准）和《安康市富硒食品专用标志制度管理办法》，鼓励富硒食品生产企业积极组织产品进行检测、认证，规范使用富硒食品专用标志。鼓励申请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保护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合法权益。

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市长任组长，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市文广局等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市法院、市检察院等部门领导为成员，全面协调推进我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统一、协作、高效的知识产权工作格局。

（二）加大资金投入。市政府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工作经费投入机制，设立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随财力增长而逐年增加。该资金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申请资助、表彰奖励、实施转化、行政执法等方面

工作。鼓励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校设立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积极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和投资担保公司优先给专利成果转化项目提供贷款担保，拓宽专利技术运用的融资渠道。逐步建立“政府引导性投入、企业主体性投入、社会多元化投入”的知识产权投入新格局。有条件的县、区政府要设立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确保知识产权工作顺利开展。

（三）建立激励机制。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市文广局、市质监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制定完善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激励政策体系；市财政要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激励政策的兑现力度，确保知识产权事业健康快速发展。同时，各县区各部门要将拥有知识产权的数量、质量作为企事业单位创新能力评价、科技型企业认定、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在科技项目申报、合同签订、评估验收、科技进步奖评审等过程中作为重要条件，优先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技术。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关的知识产权激励政策，解决制约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有关问题。

（四）加快人才培养。大力培养一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需要的行政管理人员、中介机构服务人员、研发人员、经营管理人员，把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引进纳入全市人才引进计划，制定引进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的政策措施，完善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人才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价体系，逐步形成与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相适应的专兼职人才队伍。加强知识产权培训力度，将其纳入

党政领导干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支持各行业协会、科技协会提供具有行业、专业特色的培训服务。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区知识产权管理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对知识产权的宣传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采用多种形式、多种方法深入宣传知识产权基本知识、法律法规，及时报道知识产权领域发生的重大事件和典型案例。把知识产权同科普活动、科技行动等有关活动有机结合，充分利用每年“科技之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12.4”普法教育宣传日等时机，组织有关部门联合举行大型宣传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促进知识产权战略顺利实施。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10日

抄送：省知识产权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10日印发